

吐鲁番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TSGK2024-017

招标文件

采购人：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39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9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SGK2024-017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600000

最高限价（元）：3600000

采购需求：汇聚集成政府和社会各类自然资源相关数据，建设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自然资源管理所需的各类现状、规划、管理、社会经济数据，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编制、行政审批、监测监管、评价决策提供丰富准确的数据和有力的应用服务支撑，有效提升国土空间管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项目采购内容包含编制标准规范、建设三维立体自然资源“一张图”、开发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升级维护、平台集成对接和软硬件采购等。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新时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要求，更好地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吐鲁番市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的实际需求，新形势下亟需开展吐鲁番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工作。通过强化软硬件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以自然资源“一张图”大数据体系为支撑，建设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资源管理与自然资源业务信息

化管理服务体系，建成部门联动、开放共享、安全高效的分布式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监管决策、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三大应用体系提供数据支撑、平台支撑和技术保障，促进实现“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核心目标，并融入数字中国建设，全面助力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采购预算总额的 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东环路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0995-8621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丝绸大道 4100 号

联系方式：0995-85207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迪力木拉提

电话：0995-852079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东环路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王雅婧 联系电话：0995-862106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丝绸大道 4100 号 联系人：迪力木拉提 联系电话：0995-8520797
4	采购内容	项目采购内容包含编制标准规范、建设三维立体自然资源“一张图”、开发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升级维护、平台集成对接和软硬件采购等。
5	合同履行期限	60 天
6	服务质量目标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
7	服务地点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采购预算总额的 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p>

		<p>(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资质证书。</p>	
9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1）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需将法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在一起）；</p> <p>☆（3）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承担中小企业份额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资质证书。</p> <p>☆（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及中国社会保险出具的带二维码可查验的社保证明（至少提供1个月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年8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8）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注：本项目为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价格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本项目为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管理体系认证；供应商业绩；供应商项目团队；供应商资质；供应商荣誉；技术文件；
11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_____ /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 项目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交由他人完 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比例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 _____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

1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在5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壹正壹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递交至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楼609室，联系电话：0995-8520797。</p> <p>2.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18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19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om)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共5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u>1</u> 人, 评审专家4人。
22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p> <p>标项: 40000 元整 (大写: 肆万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p> <p>二、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转账, 保函 (银行、保险、担保公司)</p> <p>投标保证金数额:</p> <p>标项: 40000 元整 (大写: 肆万元整)</p> <p>开标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保证金收款人: 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户号码: 9558833005000013888</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地区分行</p> <p>银行行号: 102883000022</p> <p>投标人必须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0:30 之前支付, 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电汇或转账, 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电汇或转账)。</p> <p>三、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p> <p>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 可在投标</p>

		截止之日前通过“投标人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
29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1. 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5	标前准备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2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0 月 29 日 10:30-11: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7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8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局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2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保函形式）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收款户名：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吐鲁番市柏孜克里克路支行 收款账号：107006766242
30	代理服务费	无
31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

		法实施的监督。
32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3600000元 最高限价：3600000元
33	其他	1. 各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4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p>1.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的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2.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系统严格按采购文件模板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上传至平台指定位置（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p> <p>3.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p>4. 递交投标保证金后不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弃标函（书面加盖单位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用于保证金退还，可发扫描件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可于项目负责人联系获取。</p> <p>5. 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p> <p>6.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p> <p>注：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壹正壹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吐鲁番市高昌区丝绸大道 4100 号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609 室，联系电话：0995-8520797</p>
2	定义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扫描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注意 事项	1. 采购人保留事后追溯权，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注：1. 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则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布即视为潜在供应商已收悉，供应商未查看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

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

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价格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资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8、19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

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5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的规

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 开标

20.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 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9. 初步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

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9.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采购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9.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9.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8 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

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

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 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9 项规定，不需要。

九. 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无。

十. 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

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 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

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 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二) 项目编号：TSGK2024-017

(三) 项目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新时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要求，更好地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吐鲁番市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的实际需求，新形势下亟需开展吐鲁番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工作。通过强化软硬件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以自然资源“一张图”大数据体系为支撑，建设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资源管理与自然资源业务信息化管理服务体系，建成部门联动、开放共享、安全高效的分布式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监管决策、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三大应用体系提供数据支撑、平台支撑和技术保障，促进实现“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核心目标，并融入数字中国建设，全面助力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

(四) 建设目标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和网络强国战略部署，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和“数字中国、数字社会”建设要求为引领，在既有工作基础上，响应国土空间数字化治理要求，汇聚集成政府和社会各类自然资源相关数据，建设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自然资源管理所需的各类现状、规划、管理、社会经济数据，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编制、行政审批、监测监管、评价决策提供丰富准确的数据和有利的应用服务支撑，有效提升国土空间管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五) 建设模式

吐鲁番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采取“市级统筹建设，区县授权应用”的建设模式进行建设。

(六) 建设依据

1.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9]18号)；

4.《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87号)；

5.《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6.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70号)；

7.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3号)。

二、资金情况

预算金额人民币：360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360万元

三、采购内容

项目采购内容包含编制标准规范、建设三维立体自然资源“一张图”、开发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升级维护、平台集成对接和软硬件采购等。

(一) 标准规范编制

参考国家平台建设规范，结合吐鲁番市自然数据资源情况，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的整合共享和交换以及信息平台搭建标准，细化数据汇交、发布、共享和应用的工作制度，保障信息资源现势性和准确性，消除数据互通壁垒，促进国土空间数据在政府部门间充分共享和交换，建立符合吐鲁番市自然资源管理与应用的相关标准规范，共4个，如下所示：

- 1)《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分类目录及编码标准》
- 2)《吐鲁番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建库规范》
- 3)《吐鲁番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接入技术规范》
- 4)《吐鲁番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共享信息服务接口规范》

(二) 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建设

充分利用大数据，构建自然资源一张图大数据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管理“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以自然资源云为基础，建成数据更全面、应用更广泛、共享更顺畅的自然资源数据中心，以自然资源大数据为支撑，围绕机构改革后的业务职能，全面建成自然资源智能决策和一体化规划、审批、监管、决策应用服务体系，全面提升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深入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相关业务科室及高昌区、鄯善县、托克逊县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数据收集及调研分析，对采购人近5年内年(2020年1月至2024年

12月)自然资源数据开展治理工作。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统一空间参考和分类体系,结合局内业务体系框架,对吐鲁番市自然资源现状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自然资源管理数据、社会经济数据、不动产数据四大类空间数据开展数据资料收集分析、数据资源目录梳理、核心数据资源处理、数据质检、入库和数据持续更新等工作,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吐鲁番市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资源数据库。

(1)数据收集分析。通过对原属于测绘、国土、林业、草原、住建、水利等各个部门的自然资源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通过对收集的各类数据、标准的初步分类统计,以确定现有各类数据的数量、质量及相互之间的关系、问题冲突等。

(2)核心数据目录梳理。根据新形势下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以三调成果数据为基准,结合现有的数据基础,充分利用现有的社会经济,互联网、物联网感知数据等,资源整合汇聚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社会经济数据等,结合自然资源部核心目录,形成一套完整、权威的自然资源数据体系目录。自然数据资源体系目录建设完成后可以为政府、社会、大众提供应用。

(3)核心数据建设。依据自然资源信息化的需求,对现有自然资源数据体系进行丰富和完善,收集现有的数据,开展数据治理工作,丰富自然资源数据库,包括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社会经济数据。为各项管理提供准确、全面的数据参考,发挥自然资源数据体系在引导城市良性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

(4)自然资源数据整理。不同业务类型数据会产生不同格式的数据,自然资源数据整理首先对不同数据类型的基础情况进行分析,按照不同的数据格式归类,分别采取不同的数据整合。主要包括数字化、空间化、结构化、图形融合和属性融合五个内容。

(三)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

项目以自然资源“一张图”为核心,为吐鲁番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多源数据管理、应用、共享服务、为各业务系统运行提供平台支撑能力。可在纵向上联通自治区、区县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横向上联通市级各单位,接入其他行业数据。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行政审批、监测监管、空间开发利用、空间决策分析等工作提供数据和应用支撑。包括搭建统一门户网站、建设移动互联应用、建设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共享服务系统、建设挖掘分析系统、建设三维展示系统、建设运维管理系统、建设云资源管理系统和搭建空间大数据基础框架等内容。

按照市县一体化的设计思路开展建设,具体的建设模块包括门户网站、数据

中台、服务中台与自然资源“一张图”应用。

(1) 门户网站。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统一门户，为用户提供国土空间各类数据的查看、注册、申请等功能的服务内容，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提供包括首页、注册、登陆、数据服务、功能服务、专题服务、接口服务、应用分析等功能。

(2) 数据中台。通过构建自然资源“一张图”大数据体系，进行数据汇聚、数据管理，实现自然资源“一张图”的采集汇聚、管理更新，为自然资源服务支撑体系提供丰富的数据源。提供包括数据总览、数据汇聚、数据质检、数据入库、数据分发等功能。

(3) 服务中台。搭建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体系和自然资源服务支撑体系的中间桥梁，为自然资源服务支撑体系提供服务发布、申请使用、监控等，实现服务的精细化监控与治理。提供包括服务总览、地图服务发布、服务审核管理、服务管理等功能。

(4) 自然资源“一张图”应用。自然资源“一张图”，利用种类多且全面的自然资源“一张底图”现状数据、各类空间规划数据和覆盖全业务域的管理数据，为直接、及时、准确掌握内自然资源现状和时空变化，全面提升自然资源的态势感知能力、综合监管能力，加强监管、抑制和查处违法、保护资源、保障发展提供了综合平台，平面一张图应用包括基础应用、现状专题、规划专题、审批专题、开发利用专题、执法督察专题、耕地保护专题等。

(四)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升级维护

为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业务管理需求，基于吐鲁番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对系统功能进行升级维护，高效服务吐鲁番市新发展格局构建和城乡高质量发展。

收集、整合现状、批复后的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详细规划数据、村庄规划数据、专项规划数据成果，并对相关数据进行整合、更新入库。

(五) 平台集成对接

与区县自然资源局、吐鲁番市其他政府部门、自治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等相关的业务系统、数据资源、服务资源等开展集成对接，高效服务于纵向业务联动、横线业务协同和社会化服务供给。

横向上,本项目需要考虑并实现与局内现有信息化系统,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等对接。

纵向上,本项目需要考虑与自治区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上级系统对接。

(六) 软硬件基础支撑环境建设

1. 硬件资源建设

为保证吐鲁番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高效运行,在充分利用局内现有机房、网络安全等基础设施资源,根据本项目建设要求,需采购硬件设备,如服务器、存储设备等,本项目其余相关配件投标人需结合实际情况自行配置,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表 1 硬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基本配置	数量	单位
1	服务器	2U 机架式服务器: 2.5Ghz-16 核/8*32G DDR4 内存 /1*480G SSD 系统盘+4*2T SAS 数据盘/1*2G 阵列卡(可做 RAID0 1 5 6 10 50 60) /4GE 千兆网卡/2*800W 冗余电源/导轨	4	台
2	存储	2U,双控,SAS,交流\240V 高压直流,32GB 缓存,8*1Gb ETH,4*10Gb ETH(含多模 SFP+),4*SAS3.0 端口,12*3.5 英寸 SAS,SPE26C0212) 子卡模块: 2*4 端口 SmartIO I/O 模块(SFP+,16Gb FC) 硬盘: 8*8TB 7.2K RPM NL SAS 硬盘单元(3.5") 支持 NFS/CIFS 共享协议。	1	台
3	虚拟化软件	(1)兼容 X86 服务器等; (2)可提供虚拟机基本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删除、移动、克隆、迁移、VNC 登录、快照、导出、重启、关闭、强制重启、强制关闭等操作; (3)需配置 8 颗 CPU 计算资源授权;3 年软件订阅与保障	1	套
4	交换机	1、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165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主控引擎≥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2,主控槽位与业务线卡槽位宽度相同,为全宽槽位; 3、设备高度≤5U,设备深度≤600mm,整机电源槽位数≥6;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4、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设备机箱(包括业务板卡区)采用前进后出风道设计; 5、设备芯片(CPU 等芯片),采用国产自研芯片,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6、支持整机 MAC 地址≥384K,整机 ARP 表项≥140K,IPv4 路由转发 FIB 表项≥256K,IPv6 路由转发 FIB 表项≥80K; 7、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 4K VLAN,支持 1:1, N:	1	台

		1 VLAN mapping,支持端口 VLAN, 协议 VLAN, IP 子网 VLAN; 8、支持硬件 BFD/OAM, 3.3ms 稳定均匀发包检测, 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9、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 秒级快速故障定位,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10、实配: 不少于 24 个万兆光口+24 个千兆电口, 三年质保		
5	工作笔记本电脑	8 核桌面操作系统, 2G 独立显卡, 16G 内存+1T 硬盘, 国产操作系统	2	台
6	平板	5G 全网通版本; 8GB+256GB 11 英寸	10	台
7	平板	12 英寸; 8GB+128GB	40	台
8	机柜	24U 标准服务器机柜	1	台

2. 支撑软件建设

根据本项目建设需求, 需采购相关配套软件, 软件产品需符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要求, 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表 2 支撑软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基本配置	数量	单位
1	GIS 平台	1、支持在 Windows 和 Linux 操作系统以及主流国产操作系统部署运行; 2、提供全套的时空数据的存储管理、服务发布共享及分析计算支撑能力; 3、平台需提供强大的支持 Spark 计算框架, 同时兼容 MRS 等国产化大数据平台。能够基于海量空间大数据进行存储、分析等操作, 且性能上要求一定要流畅、稳定; 4、平台需具备超 10 亿矢量要素及超千万景影像数据的不切片服务发布能力, 且服务浏览性能不低于切片的服务性能; 5、平台可发布三维模型服务及三维注记服务, 其中三维注记服务的注记样式支持图标+文字、单图标、单文字等多种模式, 且具备自动避让、立体遮挡等能力; 6、平台可提供服务 API、二三维开发 SDK 支撑 PC、Web 及 Android 端应用系统的二次开发定制; 7、平台支持在线模型搭建能力, 搭建完成的模型流程可发布成在线的服务接口。	1	套
2	数据库	面向大规模并发交易处理的企业级关系型数据库。支持严格的 ACID 特性、结合多核架构的极致性能、行业最高的安全标准, 以及完备的高可用方案, 提供可覆盖迁移、开发及运维管理全使用周期的智能便捷工具。可满足各行业用户多种场景的数据处理需求。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基本配置	数量	单位
3	服务器操作系统	支持主流国产 CPU，支持内核和核外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 KYSEC，系统支持强制访问控制，并可提供多种机制联合的强制访问控制安全策略，包括 SELINUX、APPARMOR 等，支持可信计算 TCM/TPCM、TPM2.0，内置国密算法，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加解密应用，支持中文输入法，至少支持搜狗拼音输入法、搜狗五笔输入法、华宇输入法等。 支持主流国产办公软件 提供自研软件，包括视频播放器、截图软件、刻录软件、系统助手，提供系统日志查看器，支持查看系统日志，提供统一应用商店，并支持软件数字签名，支持应用签名、审批、上架功能，支持国内外主流打印机、扫描仪等各类外设设备	7	套
4	杀毒软件	不少于 20 个 Linux Server 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含 3 年升级服务。针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病毒查杀，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等功能。	1	套

四、服务要求（需求参数）

（一）技术要求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升级）在技术选型上遵循“先进成熟、稳定高效、安全可靠”的原则，基于分布式、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进行建设，实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纵横连通、共建共享、深度融合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升级、更新维护。

1. 技术要求

- （1）采用主流的微服务框架、自动化部署等技术，实现功能快速组装。
- （2）采用分布式缓存技术，缓解关系型数据库的读写压力。
- （3）应具备和部署完善的调用接口，保证服务能方便的被其它系统集成、调用。

2. 安全要求

- （1）系统开发必须符合自治区、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安全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料保密要求。
- （2）系统需要有严格的用户和使用权限要求。
- （3）建立定期备份机制，系统应具备相应的备份与恢复功能，要求保持系统数据最新，并保证能够快速有效地恢复数据。

3. 性能要求

- （1）系统应采用分布式高可用架构，保证 7x24 小时的运行。

(2) 系统应满足大数据多用户饱和访问要求，支持 100 人同时并发在线处理业务的能力，并有后续横向和纵向扩展的空间。

(3) 登录时间小于 2 秒，对于一般的系统提交操作及简单的查询操作，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 秒；对于较复杂的组合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4. 国产化要求

应符合国家、自然资源部对自主可控的相关要求和技术规定，必须采用符合国产化要求的主流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GIS 平台等。

5. 安装部署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自然资源业务专网、政务外网、互联网部署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升级版），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互通及共建共享。

(二) 工期要求

本项目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项目主体功能建设，60 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

(三) 服务要求

★本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需提供项目驻场服务，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实际工作要求增派相关人员进行驻场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间，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时间每年不少于 160 个工作日。

(四) 成果要求

1. 文档成果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数据标准规范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手册、技术总结报告、项目工作总结报告等。

2. 软件成果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升级软件成果。

3. 数据成果

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库。

4. 基础支撑环境建设成果

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软硬件基础设施成果，具体要求详见“三、项目采购内容”中的“（六）软硬件基础支撑环境建设”。

5. 交付地点：相关成果在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交付。

（五）售后要求

1. 保修服务：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的软硬件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支持系统出现故障后，提供免费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运行性能要求。

2. 热线电话支持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向用户提供一个7×24小时的技术服务电话，保证在任何情形下向用户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

3. 运维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对系统的升级、测试服务，保证版本更新的及时性、有效性。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提供系统运行月报、年报。

（六）培训要求

投标人根据技术需求编制完整的培训方案，对相关系统用户进行全面培训。

1.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最有经验的培训讲师，使招标人员在培训后能够顺利使用系统，系统管理人员能够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配置。

2. 培训应包括技术培训和产品使用培训。

3. 培训教材应使用标准中文；为进行有效的技术交流，所有培训讲师必须具备熟练的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

在投标书里，投标人应提供：

1. 培训计划：其中应注明每次培训课程的时间、地点（按招标人要求）及课时；

2. 培训大纲：其中应注明每次课程的内容和目的。

3. 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

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户：招标人最终用户、招标人软件开发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业务与技术负责人。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系统在现场完成部署并上线试运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备注：标★的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初步评审表

类别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检查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承担中小企业份额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及中国社会保险出具的带二维码可查验的社保证明（至少提供 1 个月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 年 9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资质证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无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 分	58 分	32 分	100 分

1.3 详细评审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二、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 分）

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审查分项报价是否完整、有无重大漏缺项。如某个投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不完整或有重大缺漏项，且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合理投标报价，不再参加以下评标标准价的计算和评分；

价格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1.3 详细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价格评分 10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若为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10 分
技术部分评分 58 分		
对项目 需求 理解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需求分析、项目目标及内容、项目建设依据等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①对项目的背景理解透彻；②方案设计条理清晰、切合实际；③本项目服务总体内容阐述完善、重点突出进行综合评审：以上每项满足满分 6 分，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不足扣 1 分；每出现一处理解及分析严重错误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总体设计	充分利用已建成果，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对系统总体架构设计进行阐述，需涵盖①总体架构、②数据架构、③技术路线、④应用架构、⑤关键技术(需提供国产化适配证明，包括数据库、CPU、操作系统和中间件)、⑥部署架构等内容。每一项得 1 分，出现一处不足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标准规范 建设	参考国家和自治区平台建设相关标准规范，立足吐鲁番市局信息化现状，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的整合共享和交换以及信息平台搭建标准，细化数据汇交、发布、共享和应用的工作制度，保障信息资源现势性和准确性，促进国土空间数据在政府部门间充分共享和交换。构建标准规范框架的思路清晰，技术方法可行，符合当前数据现状情况和管理需求；标准规范概念定义准确、内容完整详实，逻辑层次清楚，科学合理。对标①数据分类目录及编码标准②数据建库规范③接入技术规范④平台共享信息服务接口规范 4 个标准规范内容进行描述，每项 1 分(缺少该项或该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则该项不得分)，共 4 分	4 分
自然资源 三维立体 “一张 图”	1. 对①吐鲁番市自然资源“一张图”建设现状与问题②目标与任务③总体技术要求④技术路线设计⑤数据库设计⑥数据集成建库⑦数据动态更新⑧管理应用系统、⑨数据共享建设⑩关键技术 10 项进行描述，每项 0.4 分(缺少该项或该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则该项不得分)，共 4 分。 2. 数据收集处理在近 5 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9 分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p>投标人提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设计方案，功能设计清晰完整（详细技术参数的功能要求），符合功能实现方法合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功能要求逐点响应，包含①搭建统一门户网站②建设移动互联应用③建设数据管理系统④建设共享服务系统⑤建设挖掘分析系统⑥建设三维展示系统⑦建设运维管理系统⑧建设云资源管理系统⑨搭建空间大数据基础框架共9项内容进行描述，每项1分（缺少该项或该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则该项不得分），共9分。</p>	9分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升级维护	<p>投标人提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升级维护方案，包含规划数据整合入库以及系统功能升级，要求方案逻辑严密，阐述准确，内容合理。数据应包含批复后的①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②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③村庄规划数据④专项规划数据成果⑤拓展详细规划成果审查⑥强化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管理共计6项内容并进行描述，每项0.5分（缺少该项或该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则该项不得分），共3分。</p>	3分
集成对接	<p>需与区县自然资源局、吐鲁番市其他政府部门、自治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等开展集成对接，现状分析准确，对接内容清晰完整，技术路线落地性强，能充分理解招标需求，设计合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状分析准确，对接内容清晰完整，技术路线落地性强，设计合理，得3分； 2. 现状分析较准确，对接内容基本清晰完整，技术路线落地性基本可行，得2分； 3. 对接内容存在缺失，技术路线部分可行，得1分； 4. 无法满足此项招标要求或不提供，得0分。 	3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p>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①组织机构、②工作时间进度计划、③管理和协调方法、④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方案具备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能充分理解招标需求，设计合理。每项0.5分（缺少该项或该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则该项不得分），共2分。</p>	2分
人员培训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可行的培训计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要求、③培训目的、④培训原则、⑤培训次数、⑥培训方式等内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2分；较为科学、较为合理、较可行，得1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得0分。</p>	2分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	<p>运维高度响应、保障方案及应急措施（含派驻人员及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安排合理，售后服务及承诺到位。</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架构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计划、③售后服务流程、④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等4项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进行评分，全部</p>	4分

	满足要求得 4 分，若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一项不完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系统演示	<p>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系统线上演示，演示要求使用政采云，提供线上演示，通过演示电脑连接系统环境，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搭建演示所需环境，演示形式为在线演示模拟系统，PPT 或视频录像演示无效，功能无法实现不得分。演示按照以下内容顺序演示：</p> <p>1、投标人对自然资源目录体系及海量、多源、异构的自然资源数据的浏览查询、数据入库、数据质检、数据分发、汇总统计、数据更新、数据提取、数据备份等 8 项综合集成管理功能进行演示，每演示一项得 0.25 分，形成数据全流程集成管理。（2 分）</p> <p>2、对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中一张图的数据浏览、数据查询、数据分析、业务关联等 4 项功能进行演示，形成数据看、查、分析一体化展示效果，每演示一项得 0.5 分。（2 分）</p> <p>3、矢量瓦片技术，将矢量图层以矢量瓦片的形式进行切分和存储完成数据处理高效，极大缩短网络地图更新周期。主要对已发布的矢量瓦片服务进行属性筛选、颜色调整、注记的动态生成、符号库管理等 4 项功能进行演示，每演示一项得 0.5 分。（2 分）</p> <p>4、对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自然资源管理业务数据为例，对专题应用业务分析功能进行演示，能直观的展示各类统计数据，每展示一个专题数据得 0.5 分。（1.5 分）</p> <p>5、移动 App 能力，面向自然资源领域移动用图、辅助决策、规划数据综合展示，提供自然资源数据的离线存储、展示与分析。主要在 APP 上对数据浏览、查询展示、应用分析、专题分析和统计报表等 5 项功能进行演示，每演示一项功能得 0.3 分。（1.5 分）</p> <p>6、对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中运维管理服务的服务注册、服务监控、权限控制、日志管理、运行监控等 5 项功能进行演示，每演示一项功能得 0.2 分。（1 分）</p>	10 分
商务部分评分 32 分		
企业实力	<p>1. 投标人具有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国土空间规划移动“一张图”、地理信息云服务平台、三维可视化平台、地理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等软件著作权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2. 投标人具有国产化自主能力，获得相关“自主创新产品证书”，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7 分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2级以上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能力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5分
业绩案例	提供自2019年以来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治理、三维立体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库、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等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评审依据：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否则视为无效。	10分
项目团队	1. 项目负责人：具有（1）测绘高级工程师或信息安全专业高级工程师（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3）地理信息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3分； 2. 项目核心人员：其中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需求分析人员不少于2人，核心开发人员不少于3人，数据库专家不少于1人。人员要求如下：（1）项目管理人员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规划高级工程师证书、测绘高级工程师证书；（2）需求分析人员应具有注册规划师或注册测绘师或数据库与大数据技术高级工程师证书；（3）核心开发人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的软件设计师证书或中级测绘师；（4）数据库专家应具有数据库专业技术认证证书。以上条件投标人全部满足得4分，任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以上人员不得重复提供证书，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7分
类似项目反馈意见	业主对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工作反馈意见良好，每具有一个反馈意见得1分，最高得3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同一项目一年只限提供一份。）	3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吐鲁番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4年新疆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吐鲁番试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详见清单）
- 1.2.2 标的数量：按采购文件要求（详见清单）
- 1.2.3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

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吐鲁番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

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采购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

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3个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3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三、价格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 ☆投标保证金

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_____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及中国社会保险出具的带二维码可查验的社保证明（至少提供 1 个月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 年 8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采购人)：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 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 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价格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3. 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服务质量目标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_____个日历天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服务名称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总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投标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位置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保养费、税费等。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管理体系认证

(四) 供应商业绩

(五) 供应商综合实力

(六) 供应商资质

(七) 供应商荣誉

(八) 技术文件

1、应急保障措施

2、进度计划安排

3、服务保障等。